

《乐清市北白象镇、大荆镇、雁荡镇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机动车路内停车服务泊位划分方案》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乐清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乐政发〔2024〕17号),为规范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收费行为,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,现对北白象镇、大荆镇、雁荡镇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机动车路内停车服务泊位进行划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乐清市北白象镇、大荆镇、雁荡镇行政区域,乐清市经济开发区行政管理区域。

二、划分等级

本次划分不设置核心泊位,只划分一类停车泊位、二类停车泊位(详见附件1)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《乐清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乐政发〔2024〕17号)文件规定实施(详见附件2),如收费标准的依据文件有调

整，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方案于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北白象镇、大荆镇、雁荡镇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等级划分表、泊位划分图
2. 乐清市机动车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附件 1

北白象镇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等级划分表

泊位等级	泊位路段	备注
一类泊位	东至乐馆运河，南至象南东路(象南东路－象南西路)，西至白慎河，北至交通路（交通西路－交通中路－交通东路），白象大道，华山路，黄山路，长江路，以上均含边界道路。	一类泊位路段中的象南东路、象北路、兴旺路、镇中西路、沿河路、荷花路参照二类泊位标准收费。
二类泊位	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。	

北白象镇停车泊位划分图（一）



北白象镇停车泊位区域道路划分图（二）



大荆镇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等级划分表

泊位等级	泊位路段	备注
一类泊位	荆镇路，荆山北路，荆山南路，环城西路，溪滨路（环城西路至荆水路），环城东路（荆水路至紫荆华庭小区路口段）	
二类泊位	非一类泊位的其他泊位	

大荆镇停车泊位划分图



雁荡镇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等级划分表

泊位等级	泊位路段	备注
一类泊位	玉溪北路，溪南路，人民东路，人民西路（人民西路－狮山南路），富强路。	
二类泊位	非一类泊位的其他泊位	

雁荡镇停车泊位划分图



经济开发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等级划分表

泊位等级	泊位路段	备注
一类泊位	经八路，纬十五路，经五路，纬十二路	
二类泊位	非一类泊位的其他泊位	

经济开发区停车泊位划分图



附件 2

乐清市机动车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车型	泊位等级	收费标准			收费时段
		首小时内	首小时后	24 小时单次封顶收费	
小型车	一类泊位	3 元/辆·小时	1.5 元/辆·半小时	20 元	8:00-18:00
	二类泊位	2 元/辆·小时	1 元/辆·半小时	10 元	8:00-18:00
备注	1. 在辖区内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（含）免费；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时间，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。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				
	2. 大中型车根据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计费，最高不超过小型车收费标准的两倍收取。				